

已需約 26 億元，若土地採有償撥用的方式取得，預估將增加至少 64 億元經費，地方政府財政勢必難以負擔，爰此，要求行政院以專案補助的方式協助高雄市政府無償取得鐵路廊帶用地，以利於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接續進行綠地景觀廊帶等相關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等 12 人，鑒於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將於 106 年 12 月完工通車，屆時將弭平原本橫跨及切割市區的平交道及公路立體交叉處，縫合遭鐵路分割的市區空間與交通斷點，不但大幅改變原有的市容地景，亦創造都市再生發展的契機。高雄市政府計畫將騰空的鐵路廊帶用地規劃為綠地景觀廊帶，並輔以運輸機能的林蔭園道系統，未來園道用地完成開闢後，將使城市景觀煥然一新。惟該計畫經費不含土地取得已需約 26 億元，若土地採有償撥用的方式取得，預估將增加至少 64 億元經費，地方政府財政勢必難以負擔，爰此，要求行政院以專案補助的方式協助高雄市政府無償取得鐵路廊帶用地，以利於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接續進行綠地景觀廊帶等相關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包含左營、高雄及鳳山三個子計畫，長度約 15 公里，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完工同步啟用，屆時將弭平原本橫跨及切割高雄市區的 7 處平交道的 16 處公路立體交叉處，縫合遭鐵路分割的市區空間與交通斷點，不但大幅改變原有的市容地景，亦創造都市再生發展的契機。

二、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的鐵路廊帶用地，長度約 15 公里，寬度 30 至 90 公尺不等，高雄市政府規劃以建構綠地景觀廊帶為主，運輸機能為輔的林蔭園道系統，將原本切分市區的鐵路軌道轉變成富有生命的「綠帶」，帶來煥然一新的城市景觀，對於提升城市發展動能與居住品質均有助益。

三、惟該計畫總建設經費不含土地取得便需約 26 億元，若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估計高雄市政府將額外撥付台灣鐵路管理局約 64 億元（「高雄計畫」42 億元，「左營計畫」15 億元，「鳳山計畫」7 億元），地方政府財政恐無力負擔。

四、有鑑於該計畫對於高雄市區整體市容改造與城市發展極為重要，及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將於 106 年底完工，若因土地取得問題導致計畫延宕將衝擊都市發展甚鉅，爰此，要求行政院以專案補助的方式協助高雄市政府無償取得騰空後鐵路廊帶用地，以使該計畫能順利銜接於鐵路地下化工程後進行，促進高雄都市空間改造。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連署人：葉津鈴 林佳龍 李俊俤 高志鵬 尤美女

許添財 鄭麗君 田秋堇 劉建國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臺灣新住民子女人數，近年來

的成長速度驚人。據統計，101 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為 16.1 萬人，是 7 年前的 2 倍；依成長速度推估，到 2030 年，臺灣 25 歲的青壯年世代，將有 13.5% 為新住民子女。而根據研究指出臺灣的外籍配偶因為語言文字的不同，導致無法協助子女的課業學習，與進行良好的親師溝通，常造成教育第二代的一大障礙，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新移民子女」學習困境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1 人，有鑑於臺灣新住民子女人數，近年來的成長速度驚人。據統計，101 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為 16.1 萬人，是 7 年前的 2 倍；依成長速度推估，到 2030 年，臺灣 25 歲的青壯年世代，將有 13.5% 為新住民子女。而根據研究指出臺灣的外籍配偶因為語言文字的不同，導致無法協助子女的課業學習，與進行良好的親師溝通，常造成教育第二代的一大障礙，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新移民子女」學習困境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王育敏 吳育仁 蔣乃辛
陳碧涵 陳學聖 鄭天財 林郁方 陳超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等 23 人，鑒於 103 年 9 月，台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刑警在轄區一家夜間娛樂場所前遭數十人持械圍毆致死，涉嫌對象八十多人中，近六十人為未成年青少年；此外，殺警案發生不久，更發生超過百名黑衣青少年以 LINE 相互連絡，聚集在大安森林公園叫囂事件，黑幫滲透校園問題之嚴重可見一斑，爰要求行政院即刻檢討黑幫滲透校園防範措施，針對校園黑幫份子活動進行追蹤掃蕩，並加強學生輔導，從源頭提升治安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王育敏等 23 人，鑒於 103 年 9 月，台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刑警在轄區一家夜間娛樂場所前遭數十人持械圍毆致死，涉案對象八十多人中，近六十人為未成年青少年；此外，殺警案發生不久，更發生超過百名黑衣青少年以 LINE 相互連絡，聚集在大安森林公園叫囂事件，黑幫滲透校園問題之嚴重可見一斑，爰要求行政院即刻檢討黑幫滲透校園防範措施，針對校園黑幫份子活動進行追蹤掃蕩，並加強學生輔導，從源頭提升治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3 年 9 月，台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刑警在轄區一家夜間娛樂場所前遭數十人持械圍毆致死，震驚台灣社會，警方雖大動作對黑幫宣戰，對於黑幫經營的酒店、夜店、舞廳與賓館進行包圍式的站崗清查，達到一定震懾效果，然觀察本案過程，涉案對象八十多人中，近六十人為未成年青少年。

二、殺警案發生不久，警方雖全力緝兇，但黑幫氣焰不減反增，更發生超過百名黑衣青少年